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6年度）

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日期： 2026-01-13 09:28:53

部门（单位）及代码	[130001]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情况(元)：	资金总额(元)：	46,615,046.18				
	人员类项目	25,422,682.43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3,532,202.64				
	其他运转类项目	0				
	特定目标类项目	17,660,161.11				
部门（单位）职能概述	黔南州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黔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 察院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州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2）依法向黔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3）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工作，对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州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州级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 件行使侦查权，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5）对全州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6）负责应由州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7）负责应由州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8）负责应由州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受理向黔南州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10）对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I（11）指导全州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12）负责案件管理，组织领导全州检察机关司法办案质量检查、考评工作。（13）负责全州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州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14）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省检察院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省检察院、州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除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15）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16）规划和指导全州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州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17）负责其他应当由黔南州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部门（单位）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目标，以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为总要求，以执法办案为中心，深入推进平安黔南、法治黔南、文明黔南建设，为实现发展升级、小康提速、作出积极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指标解释等）	指标值说明（评分标准等）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检察业务培训会	≥3次		
			支持政法单位数量	=1个		
			办理各类案件案件结案数	≥5500件		
			2026年项目数量	=5个		
			民事抗诉案件法定期限内审结率	=100%		
			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意见采纳率达到	≥95%		
			刑事申诉、国家赔偿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起诉案件有罪判决率	≥95%		
			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优秀		
			审查逮捕案件法定期限内审结率	＝100%		
			批准（决定）逮捕准确率	>90%		
			审查起诉案件法定期限内审结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17660161.11元		
			基本支出	≤28954885.07元		
			成本结余率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法制建设，维护营商环境	有效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改进作风、规范司法，不断加强司法能力和基层基础建设，促进检察公信力提高。	不断强化、逐步提升		
			与公安、法院等机关的密切配合，依法打击犯罪、化解矛盾、参与综合治理，维护安定有序、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着力解决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突出问题	不断强化、逐步提升		
			财政政法资金撬动社会法制资本投入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强化生态检察建设，加强生态法制宣传，促进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	逐步提升生态检察建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州法制环境日渐改善，人民幸福感逐步提升	长期影响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本院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	≥90%		
			州委州政府对本院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	≥90%		
	联系人：	张芳芳		联系电话：	13885495820	